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本公司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而配售代理就此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控股股東所持的數目最多為 150,000,000 股之配售股份予獨立於且不是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價將由控股股東決定，預計為每股配售股份 1.70 港元。

假設全部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會由 840,106,498 股股份減至 690,106,498 股股份（相當於其所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由約 89.54%減少至約 73.55%）。故此，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將為 248,176,719 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6.45%）。因此，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恢復最低 25%公眾持股量。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

* 僅供識別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當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通知配售事項完成及本公司股份恢復25%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將隨即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而刊發。

茲提述 (1) 本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控股股東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要約**」）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2) 本公司、五龍及控股股東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股份暫停買賣的聯合公告；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有關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公告。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通知，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而配售代理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控股股東所持的數目最多為 150,000,000 股股份（「**配售股份**」）予獨立於且不是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價將由控股股東決定，預計為每股配售股份 1.70 港元。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5.99%。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控股股東持有 840,106,49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9.54%。假設全部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會由 840,106,498 股股份減至 690,106,498 股股份（相當於其所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由約 89.54%減少至約 73.55%）。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根據上市條例之規定在有關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全部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控股股東	840,106,498	89.54	690,106,498	73.55
公眾人士	98,176,719	10.46	248,176,719	26.45
總計	938,283,217	100	938,283,217	100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是任何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如有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預計配售價

配售價將預計為每股配售股份 1.70 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截止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46 港元溢價約 16.44%。

最低公眾持股量

假設全部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將為 248,176,719 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6.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a)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會恢復 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配售事項之完成及恢復 25%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當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通知配售事項完成及股份恢復25%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將隨即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曹忠先生（執行副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焜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網站：<http://www.ciamgroup.com>